



#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INGBA DISTRICT PEOPLE' 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安顺市平坝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 2022

第3期（总第51期）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主办

#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INGBA DISTRICT PEOPLE' S  
GOVERNMENT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主办

第 3 期

总第 51 期

## 目 录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平坝区设立民营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 风 险 补 偿 金 ” 实 施 方 案 的 通 知.....1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平坝区 2022 年度第三批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生 态 护 林 员 续 聘 工 作 的 通 知..... 6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坝区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实施计划.....10

【人事任免】.....13

【发文目录】 .....35



# 关于印发安顺市平坝区设立民营中小微企业 “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安顺高新区党政办、黔中新区党政综合办、  
辖区各金融机构:

《安顺市平坝区设立民营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  
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 安顺市平坝区设立民营中小微企业 “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  
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抓好稳增长、稳市场主体、  
保就业“两稳一保”以及助企纾困一揽子政策落地落实，有效发挥  
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  
“五区平坝”建设金融贡献度，推动辖区支持市场主体信贷有效增  
长，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背景意义

受国内外超预期因素影响，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有效融  
资需求明显下降，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与金融机构放贷紧缩矛盾  
进一步显现。为进一步扩大平坝区信贷投放力度，切实为民营小微  
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市场主体在融资过程中缺乏有效抵押质  
押物，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积极引导各银行加大信用贷款投放，  
设立民营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推动金融机构投放

无抵押、无担保、低利率和纯信用的贷款。拿出真招实招，提振信贷投放信心和积极性，为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吃下“定心丸”，千方百计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辖区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财政、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需求，畅通内外部传导机制，促进民营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融资规模进一步增长。为平坝抢抓政策机遇，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推进“五区”平坝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三、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要素

### （一）资金来源

由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实施。

### （二）注入方式

区财政局统筹相关部门或机构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账户，注入1000万作为一期风险补偿金，后续可视情况追加。

### （三）资金管理

1. 设立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账户，由区财政局负责管理、运作，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账户用于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利息收入等。

2. 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施行封闭运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动用、挪用。

3. 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账户利息按照大额单位定期存款利率执行，利息收入纳入账户结存资金管理。

#### （四）金融机构使用范围

工商银行平坝支行、农业银行平坝支行、中国银行平坝支行、建设银行平坝支行、邮储银行平坝支行、贵州银行平坝支行、贵阳银行平坝支行、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坝鼎立村镇银行。后续视使用情况进行调整。

#### （五）信用贷款条件

由区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参与创新推出信用贷款机制：创设“平易贷”信用贷款模式，实施无抵押、无担保、纯信用方式。相关金融机构于2022年1月1日起发放的民营中小微企业[1]信用贷款[2]，贷款期限不少于6个月，贷款年利率5%（含）以下。

#### （六）代偿方式

符合条件的信用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90天的，经催收借款主体仍无力归还本金或利息的，相关金融机构可申请启动代偿程序，“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按照逾期贷款的本金、逾期利息的20%进行代偿。当代偿金额达到“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40%时，暂停办理新的贷款业务；当代偿金额低于“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40%时，恢复办理业务。

### 四、操作流程

（一）报账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对上季度符合条件的信用贷款进行报账，直至停止开展“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业务，其中2022年7月对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发放且符合条件的信用贷款进行报账。

(二) 相关金融机构报送台账。相关金融机构在操作月当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区工信局、中国人民银行平坝支行报送纳入符合“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偿条件的贷款台账和启动“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偿程序的贷款台账，两份台账需列明每笔贷款的债务人信息、本金、利率、期限、借据号（合同号）、无抵押无担保及逾期情况等要素，台账必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 相关部门对台账进行审核。区财政局、区工信局、中国人民银行平坝支行在操作月当月前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金融机构台账的审核。职责分工如下：

1. 符合“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偿条件的贷款台账。区工信局负责审核企业类型划分是否为民营中小微企业，对是否纳入“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范围提出意见。中国人民银行平坝支行负责审核是否符合信用贷款条件，对是否纳入“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范围提出意见。区财政局决定是否纳入“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范围。

2. 启动“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偿程序的贷款台账。区工信局、中国人民银行平坝支行负责对是否启动补偿程序提出意见。区财政局决定是否启动补偿程序。

(四) 开展风险补偿。对审核通过的台账，区财政局在操作月当月前1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工作。

## 五、逾期催收及风险缓释

(一) 在启动补偿程序前，相关金融机构要及时视企业真实经营情况对风险客户的贷款进行重组、借新还旧、延期等措施，缓

解还款压力，最大程度让企业实现生产经营正常，不抽贷、断贷，保障企业经营周转正常。

（二）在启动补偿程序后，相关金融机构要按照规定对企业开展催收工作，执行追偿回收款项首先用于偿还“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偿部分，其次用于支付追索债务产生的各项费用及银行代偿部分。

（三）相关金融机构对授信客户严格按照银行业监管机构要求及相关产品的管理办法执行，按授信客户的实际需求提供金融服务，严格控制对授信客户的额度，防止过度授信。

（四）相关金融机构贷后定期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关注授信客户生产经营情况，若有不利于贷款偿还的情况，要及时报告区财政局、区工信局、中国人民银行平坝支行等部门并采取控制措施。

（五）因资料审核不严、程序不规范等由于银行造成资金损失的由相关金融机构负责。

（六）在“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工作开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风险或风险过高，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有权随时终止该项工作的继续。

## **六、其他事项**

（一）区财政局在业务存续期间存入相关金融机构的“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清算扣完为止，承担有限责任。

（二）补偿程序操作后，由相关金融机构依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企业进行追偿。

（三）合作或政策终止，“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清算后余额退还区财政局。

（四）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在申报再贷款台账中，对发放的“平易贷”应添加标注进行说明，在满足再贷款使用条件的基础上，人民银行平坝支行对该类贷款优先予以再贷款政策支持。

（五）本实施方案由中国人民银行平坝支行、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共同负责解释。

##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平坝区 2022 年度第三批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生态护林 员续聘工作的通知**

区林业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根据《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函〔2017〕216号）、《省林业局、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的通知》、《省林业局、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林湿函〔2021〕99号）精神，为做好平坝区2022年第三批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续聘工作，巩固拓展林业生态补偿脱贫成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指标分配**

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辖区内生态护林员续聘工作的领导，做好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建立健全“县建、乡管、村用”的生态

护林员制度。各乡镇（街道）负责生态护林员的协议签订、考核、培训等日常工作，做好平坝区 2022 年第三批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续聘工作。（具体指标详见附件 1）

## 二、续聘要求

（一）严格执行续聘条件。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续聘对象为“全国扶贫开发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中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员。已被选聘为生态护林员的人员按规定仍符合生态护林员选聘条件的且认真履行护林职责、符合考核的相关规定的原则上予以续聘。

对因异地搬迁、身体重度残疾及年终考核不合格或者因外出务工、上学、治病等原因，不符合续聘条件的应予以解聘，重新选聘人员进行补充。要求续聘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并且身体条件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各乡镇（街道）在开展续聘工作时，必须严格执行续聘条件，合理明确管护责任区，做到乡镇（街道）辖区范围内生态护林员管护面积基本平衡。

（二）严格按照续聘期限。续聘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不得减少、推迟或延长续聘期限。

## 三、选聘程序

如因达到解聘条件解聘后需重新选聘人员进行补充的，必须严格按照选聘程序执行。选聘程序包括公告、申报、审核初选、考察、评定、公示、聘用等七个环节。

（一）公告。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发布选聘公告，公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1. 选聘资格条件、名额；

2. 选聘范围、程序、方式以及聘用后的劳务关系；
3. 管护任务、劳务报酬；
4. 报名时间、方式和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5. 其他相关事项。

（二）申报。符合条件的人员根据自身条件和意愿，通过村委会向所在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申请报名，并提交相关资料。

（三）审核初选。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提供辖区内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及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名单供林业站作审核初选资料，组织对申报材料、个人素质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村委会，并按分配名额的 150%提出拟聘人员。

（四）考察。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组织村委会、村民小组长、农业服务中心干部采取谈话、查阅资料、实地调查走访等方式对拟聘人员的政治素质及岗位适应能力等进行考察。

（五）评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组成评审组评定。结合当地森林资源情况，对拟聘的生态护林员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正式的生态护林员名单。

（六）公示。村委会将拟聘的生态护林员名单进行公示，征求村民意见，公示期不少于七天，对公示对象存在异议的，经调查核实后如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聘用，并从拟聘人员库中重新选择聘用对象。

（七）聘用。公示期满，拟聘人员经区林业局、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共同审定后，根据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与生态护林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并报区林业局留存。

区林业局要加强对生态护林员的培训，提高生态护林员业务水平、安全防范能力和林业生产经营技能。各乡镇（街道）务必于2022年7月29日前将《安顺市平坝区2022年第三批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信息登记表》、《安顺市平坝区2020年度第三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建档登记表》以及各乡镇（街道）关于生态护林员的续聘文件、公示材料、签订的协议、培训等资料（照片或扫描）报至区林业局。

#### 四、补助发放

区财政局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函〔2017〕216号）和《省林业局、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落实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各乡镇（街道）要按照《省林业局、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林湿函〔2021〕99号）对生态护林员进行考核，按时上报管护补助费发放清册，及时兑现护林补助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和管理。

2022年7月11日

###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坝区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实施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平坝区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实施计划（2022年-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平坝区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实施计划 (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贵州省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黔府发〔2022〕6号)、《安顺市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实施计划(2022-2024年)》(安府发〔2022〕6号)文件精神,加快提升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和与全国、全省、全市的差距,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推动实现共同富裕,高质量圆满完成各项促进居民增收目标任务,特制定本实施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牢牢把握国发〔2022〕2号文件和黔党发〔2022〕6号文件机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坚持把增加居民收入作为检验高质量发展成效的根本标准,坚持改革创新、体现效率、促进公平、劳动致富的鲜明导向,

夯实产业基础，扩大就业规模，拓展增收渠道，优化分配结构，完善保障机制，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高质量发展为统揽，主动融入“强省会”战略，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全力打造“五区平坝”，千方百计提升居民收入，推动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努力建设幸福美好新平坝。

## （二）工作目标

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保持同步，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城乡居民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持续稳步提高，实现城乡居民共同富裕，为建成幸福美好新平坝夯实基础。

2022-2024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2%左右，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2%以上，到2024年城乡居民收入比下降到2.8左右。

## 二、重点工作

通过“三大行动”（农民增收攻坚行动、城镇居民增收行动、劳动力素质提升行动）62项促进城乡居民增收举措，提升城乡居民“四项收入”（居民工资性、经营性、转移性、财产性收入），构建我区促进居民持续增收的长效政策机制，推动居民增收高质量发展。

## 三、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区长任组长，有关区领导任副组长，区有关单位（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居民增收行动实施

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建立平坝区促进居民增收工作专班。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科技局等）

## （二）加强责任落实

各乡镇（街道）对本地居民增收行动实施工作负主体责任。区发展改革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农民增收攻坚行动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城镇居民增收行动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劳动力素质提升行动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科技局牵头。各牵头单位要根据本实施计划明确的任务分工抓紧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区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本方案明确的任务分工，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加强统计监测分析，创新收入监测方式方法，精准监测居民收入信息，强化住户调查工作保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科技局等）

## （三）加强考核督促

严格落实省对市、县（区）居民增收行动实施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和省级重大督查事项的相关要求，并纳入区委、区政府重大督查事项，强化日常监管和责任监督，按月监测调度，按季分析汇总，不定期开展督查检查，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限时整改，确保目标如期实现。（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督查督办局等）

## （四）加强宣传引导

区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加大对居民增收行动宣传力度，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推动居民增收工作，积极宣传各项惠民利民政策，营造社会关心支持居民增收的良好氛围，大力弘扬勤劳致富、创业开拓精神，形成全区促进居民增收强大合力。（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融媒体中心等）

## 人 事 任 免

**2022年7月26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彭浩同志挂任平坝区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时间1年，从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挂职期满所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2022年7月26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董秀鹏同志任平坝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2022年8月12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谭振江、汤永慧、蔡思雨同志任平坝区文物局副局长；

谭 荣同志不再担任平坝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王正文同志不再担任平坝区林业局副局长；

王尚斌同志不再担任安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2022年8月29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祁远伟同志任平坝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文献同志不再担任平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2022年9月24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白永波同志任平坝区民政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平坝区农业机

械服务中心（平坝区农业机械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周光盛同志任平坝区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 龙同志任平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 斌同志任平坝区交通运输局（平坝区交通战备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不再担任平坝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龙广宇同志任平坝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赵 翔同志任平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坝区知识产权局）乐平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佳佳同志任平坝区乡镇统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肖家平同志不再担任平坝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刘一飞同志不再担任平坝区交通运输局（平坝区交通战备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职务；

朱高贵同志不再担任平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坝区知识产权局）乐平分局局长。

## 2022年7月-9月区政府办公室发出文件目录

### 平府发

- |             |                                       |
|-------------|---------------------------------------|
| 平府发[2022]6号 | 关于印发平坝区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实施计划（2022年-2024年）的通知 |
| 平府发[2022]7号 | 关于印发《安顺市平坝区2022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方案》的通知  |

## 平府办发

- 平府办发[2022]30号 关于调整充实平坝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22]31号 关于做好平坝区2022年度第三批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续聘工作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22]32号 安顺市平坝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规程
- 平府办发[2022]33号 关于印发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限清单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22]34号 关于印发《石朱桥水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22]35号 关于调整充实安顺市平坝区预防学生溺水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转班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22]36号 关于印发夏云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22]37号 关于印发安顺市平坝区2022年区管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方案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22]38号 关于印发平坝区公租房房租贷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编辑出版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 (0851) 3617167  
地 址 安顺市平坝区行政中心 2 号楼  
邮 编 561100 印 刷

---